

运城市民政局文件

运民发〔2020〕4号

运城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做好我市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临时救助责任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临时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增强风险意识,

树牢底线思维,聚焦特殊群体,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向所辖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加强与卫健、财政等部门的协作和沟通,积极做好辖区内已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或家庭的临时救助工作,做到积极应对、兜底保障。

二、采取措施,加强临时救助工作

为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临时救助工作,针对目前已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要采取“先行救助,后置审批”的方式,简化审批审核程序,直接予以救助,切实解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家庭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坚守工作岗位,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临时救助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三、加强领导,确保救助及时有效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担当意识,认真安排部署,指导乡(镇)、村(社区)全力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确保全市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家庭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